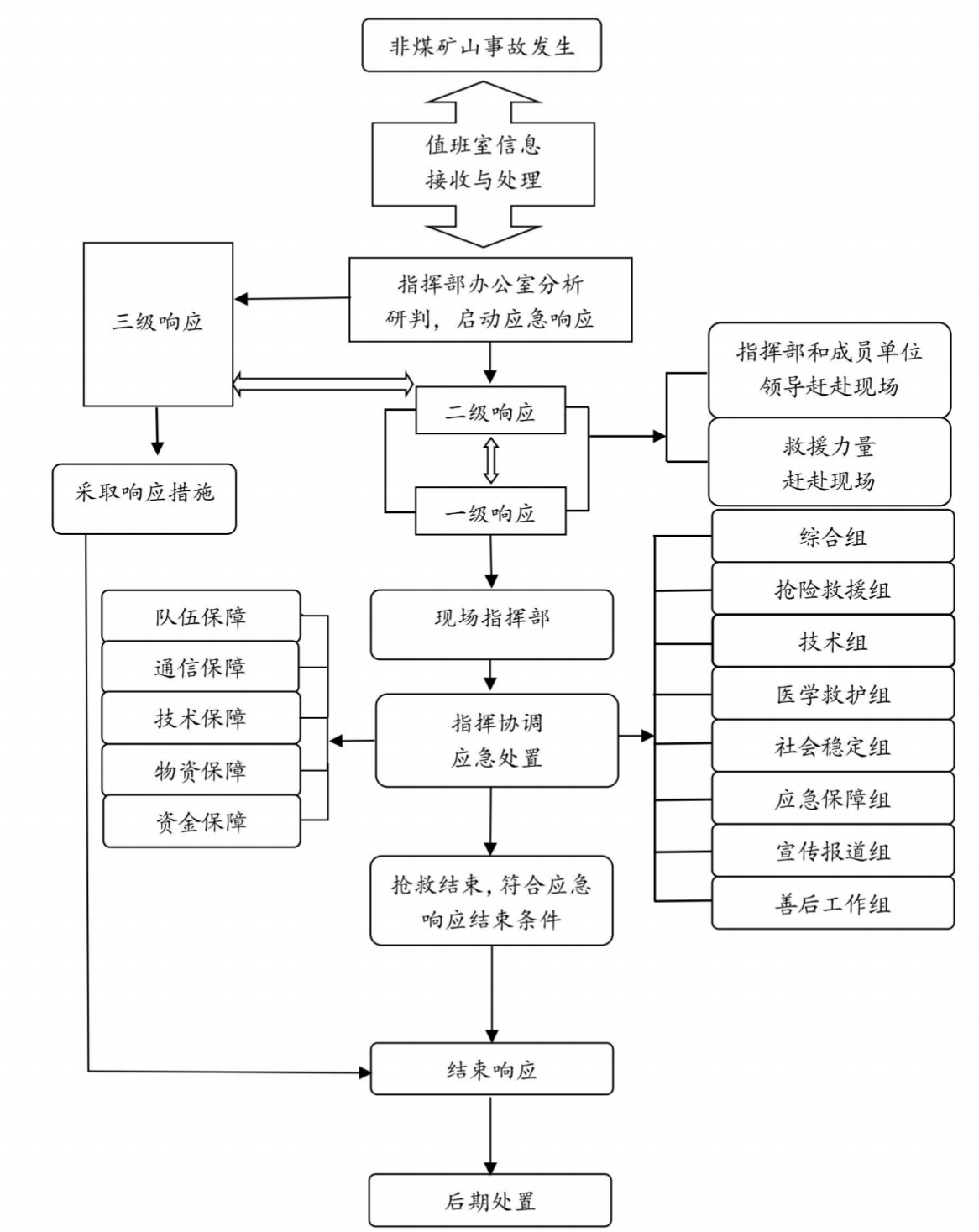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table>
<tr><th colspan="2">指挥机构</th><th>职　　责</th></tr>
<tr><td>指挥长</td><td>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td><td rowspan="5">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td></tr>
<tr><td rowspan="4">副指挥长</td><td>县政府办
协管副主任</td></tr>
<tr><td>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td></tr>
<tr><td>县工科局
主要负责人</td></tr>
<tr><td>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td></tr>
</table>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工科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选择火化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国网垣曲供电公司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武警垣曲中队	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承担防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的紧急救灾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通联办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乡镇政府	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附件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2.造成3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1.发生一般事故；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1.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情形；2.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